

民國文獻資料編

民國地政史料編
彙

李強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8

李
強

選
編

民國地政史料彙編

第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八冊目錄

地政月刊

- 第四卷第一期 一九三六年一月 ······
第四卷第二、三期 一九三六年三月 ······

中華郵政特准攝影社為新聞紙類

地政月刊

第一期 卷第四

要目

- | | |
|------------------|-----|
| 土地村公有辦法平議..... | 萬國鼎 |
| 歐洲各國之土地分配..... | 郭漢鳴 |
| 安徽霍邱之減租運動..... | 洪瑞堅 |
| 廣東省改征臨時地貌概況..... | 李君明 |
| 甘肅砂田之研究..... | 孫友農 |
| 地政論文撮要 | |
| 地政新聞索引 | |

中國地政學會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月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理事

蕭 錚(總務) 鄭震宇(財務) 萬國鼎(出版) 祝 平(研究)

王 祺(組織) 曾濟寬

唐啓宇

鮑德澂

高 信

候補理事

湯惠蓀 張 森 洪季川 蔣 廉 董中生

地政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萬國鼎(總編輯) 唐啓宇 湯惠蓀 汪 浩 鮑德澂

郭漢鳴 洪瑞堅

黃 通 鄒序儒

地政週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高 信(總編輯) 張 淦 鄒 沂

地政月刊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

(1)

插

四川榮昌東郊之農家

圖

四川峨眉山附近之農田

土地村公有之辦法平議.....萬國鼎(一一八)

歐洲各國之土地分配.....郭漢鳴(九一六)

安徽霍邱之減租運動.....洪瑞堅(七一七)

廣東省改征臨時地稅概況.....李君明(七一八)

甘肅砂田之研究.....孫友農(七一九)

本會消息.....(三)

地政論文撮要.....(三一三)

地政新聞索引.....(一一三)



川榮昌東農之郊家



川峨眉山附近農之田

土地村公有辦法平議

萬國鼎

閻錫山氏鑒於陝北共黨猖獗，晉西防務驟緊，急急召集防共會議（自八月二十九日起，會議十四日，議決三十五案）。而土地公有一案，尤為討論之中心，以為根本防共辦法，舍此莫屬。其關係之重大，自不待言。

土地為人生所資，其應公平分配，絕無疑義。閻氏土地村公有辦法，所以達此目的，而免共黨之藉口，動機甚善。惟所用方法，則可商之處甚多，與總理主張及土地法根本抵觸。總理以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為平均地權之主要方法，顯然保留有限制之土地私有制，而希望達到耕者自有其地，非謂土地歸公，人得使用而不能有也。單就事理言之，土地村公有辦法亦屬有害而無益，請詳其說於左。

一、公有私有之利弊 若土地私有，而限制兼并，扶植自耕農，使無地者容易取得所有權，則可鼓勵農人勤勉節儉，力事耕作，以求取得所有權。自耕農以地屬於己，往往費盡心力以改良其土地，維持其地力。似此可使生產較多，產品較優，農人及全社會均受其益。今收土地為村公

有，雖分授村民，僅能作有限制之使用而不能處分，復有「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分配」之規定，是則人民已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可能，且不能終身繼續使用，耕者與土地之關係，遠不若自耕農之密切。是否將減農人奮發勤儉之心，愛護土地之誠，影響生產，而使全社會蒙其不利，實為疑問。蘇俄革命之初，各村分別分田，禁止租佃與僱傭，且不時重行分配，與山西所擬辦法，頗有相似之處（山西辦法中禁止租佃，意在言外，於僱傭亦有嚴厲限制），而結果則農民怠耕，全國耕地較戰前減少四之一，卒致一九二〇年之大饑荒，不得不改變其嚴厲之土地公有政策。蘇俄之經驗，可為殷鑒。

建議者之意，謂土地公有後，不妨辦理合夥農場，生產即可增加。然按之實際，成功之希望殊少。人之個性不一，能力不齊，農場工作復不能如工廠之呆板，欲以收穫之平均分配，使人人勤奮，各極其能，各盡其力，談何容易。農場既大，工作隨時隨地而異，不獨考績困難，如何指揮或支配，使不失時，亦殊不易。故國內雇工數十百人之墾殖公司，成功者甚少，失敗者則踵相接，而世界各國亦大都以家庭農場為通例。且我國國民性，至今猶鮮團體訓練，素有「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扛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之諺，使合夥經營更為困難。在人民未受相當訓練，管理人才猶未培植，政治上復乏嚴厲約束力之前，欲求合夥或集團農場之普遍推行而有利，殊未可必。

二、份地之大小 閻氏主張『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割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種』。其辦法遠較平均計口授田為優。惟如何始為適當大小之份地，未可猝定。地形有高下，土壤有肥瘠，位置有便否，其難均平。耕者能均矣，而耕者之能力不齊，取其上者以為準，則下焉者能力不濟，地有遺利，取其下者以為準，則上焉者行有餘力，坐廢可惜，雖取其中，猶必有過與不及之感。且人有增減，年有長幼，資本之多寡，疾病之有無，技能之長進等，在在足以影響一家耕種能力。若必膠柱鼓瑟，至少以經濟原則言之，損失必多。

今各省大都人稠地狹，以現有耕地分授農民，為使人皆得地起見，份地自不能大。然平均分配之結果，一戶所得，實嫌太小，生產有限，不足維持小康生活。份地既定，增給已不可能，租佃復在禁止之列，而遷徙改業，則必還地於公。結果將限整個農業於極小規模之經營，限耕者於疲勞延命之生活，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誠所謂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外表雖似均授人田，功在民生，實則以雞肋束縛耕民，農村將永限於窘迫而不能興矣。

三、人地之調劑 人地多寡，常不相副，狹鄉地不足，寬鄉則有餘。閻氏答問二謂：『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即間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願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圖生之路。——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為一定的，一為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此言誠然。惟農民知識固陋，安土重

遷，留村原有份地，遷則必有相當困難與損失，舍易就難，恐非一般人所願。且村自爲政，狹村固樂其人之遷，寬村未必願人之來。實際不若閩氏所言之簡單，村與村之間，必有若干不平在也。薪介今日平矣，而各村人口常有不同之增減，自然推移而不平生焉。

且人口越增，生活程度愈低，增率愈速，今日均給矣，不久又患不足，勢必村內不時行重分配，於是份地日益狹，民生日益困。豈謀國者所願見乎？

四、村界及村公所之能力 土地村有，故村界甚爲重要，在通行大村落之處，村界或易劃分。若東南則方里之內，列村十數，三家五戶，各爲一村，實無疆界可分。若強以現行鄉鎮區劃（山西之村即同他省之鄉鎮）爲界，各省是否可行，有無糾紛或不平，實爲疑問。近年改劃鄉區，且多爭執，系以土地之分配，關係遠較密切，爭執必更多。

今土地村有辦法，舉凡發行公債，收買土地，抽稅以償公債，以及份地之劃分與授還，爲未得田地人另籌工作，爲無力自養人另籌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等，悉以付之村公所。村公所是否有如許人才及能力，實爲疑問。浙江在國內爲民智較高之處，而民十八賣成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村里委員目不識丁，能力欠缺者，所在多有，陳報卒歸失敗。今土地公有所予村公所責任之艱鉅，十百倍於土地陳報，請能應付裕如，謹實信之。

五、耕農之負擔 近年農產價格大跌，而附稅日增，人民已不勝田賦負擔之重。今土地歸公

而分授耕農，除令其照舊負擔田賦外，尚須徵收勞動所得稅，多至收穫十分之一，豈非更加重其負擔。即使推行稍久，可以不征田賦（辦法第九條謂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然尋常田賦祇及收穫之二三十分之一，以勞動所得稅代田賦，已加重農民之負擔。

田地有優劣，耕作有難易，投資有多寡，用力有勤惰，管理復有謹慎疏忽之別，一切不問而但征取其收穫十之一以為勞動所得稅，殊欠公平，而有導民遊惰相忽之患。

公債之分年還本，取給於四種直接稅。辦法中未明定徵收範圍。若但取給於農村，則除農地已歸公有外，其他財產有限，產業保護稅之收數必極少；舊地主已無田租可收，游民應難立足，不勞動稅縱有收入，為數極微；所謂以資產生息者，除田租可認為生息而業已廢除外，祇有放債，而近年農村放債已極少，且不易調查，利息所得稅之收入亦殊有限；耕農以外之勞動者，為數亦不多；故按之實際，名雖有四種稅收，實則幾將全部取給於耕農。耕農為村公所慣還地債，而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未免於農為不公。而其負擔重稅所換取之利益，又安在哉？待公債償清後，此稅又將何如？停徵或減徵，未免獨苦當初之耕農。繼續照征，則耕農為空名而永遠負擔得不啻失之重稅，又何優於為佃農哉。

若全縣或全省統征該四種直接稅，以償分授耕農之地債，在內地純粹農村社會，尚無不可，在沿海工商較發達之處，則欠公平。稅取於四民，亦宜用之於四民，專以惠農，則其他職業者向

隅。在近世如此複雜之經濟組織中，宜加審慎，否則將致紛爭或不易實行。

六、一般經濟之關係 我國向為農業國，內地資產，大都在田，且為一部份之工商資本所依託。若實行土地公有制，則土地已不能認為私有財產，借還地價之公債既無利息，還本亦無定期，其流通必極有限，故社會驟然失却一極大之信用擔保品。是否將加甚農村金融之窘迫，摧殘已在凋敝之農工商，實為問題。

七、防共之效果 閻氏認土地村公有為根本防共辦法。而如上所論，農人及整個社會，不但不能享其利，且將受其害，加甚農村之紛擾與枯瘠。民生愈困，則愈足致亂，不能實現其為防共根本辦法，至為明顯。且聞之晉人，晉西各縣農民中，十之九以上為自耕農，大地主極少，雖間有失田者，大率為抽煙遊惰之人。今收土地為公有，無異剝奪自耕農之田，雖仍分授耕種，然以原屬自有之田，易祇能使用之地，在耕農視之，實為損失。閻氏答問十七謂：『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竊謂此言殊不盡然，不獨不能釘上極穩固之釘，反將原屬穩固者拔為浮動。何者？公有地之使用人，決不能如自耕農之穩固，况徒以新鮮眩人之土地公有，易其實際已有之所有權，而反加重其負擔，其心理之不能安定，甚至怨望反動，可想而知。至抽煙遊惰之人，或桀骜不馴之徒，常思乘亂漁利，雖授以田，亦不能樂業安生，防其趨共。且人之所欲者土地所有，今

授其使用，責令償還地價，加重其負擔，而不予以所有權，即在佃耕盛行之處，亦難令人心悅誠服，而與其黨之沒收分田相抗。故即以治標言之，亦屬無效而有害。

夫今日大患，在於農民窮困，衣食不瞻，救死不暇，故民易爲亂。勦匪防共，不能專恃兵力，必須注重政治經濟，以去亂源，誠爲不易之論。惟今日民生之苦，不盡由於土地分配之不均，一家平均耕地太少，所獲極微，而負擔日重，故生計常窘，生活程度甚低，偶遇荒歉，災禍立見。而紛擾連年，河渠失修，水旱頻仍，手工業破壞，農產受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及劇烈之競爭而滯銷跌價，復加甚農村之凋敝。若不統籌全局，促進土地利用，增加生產，注重金融與產銷，以增農家收益，謀交通及工商業之發達，力事工業化，以疏擁滯於農村之人口，而惟土地平均分配是求，則農村及一般經濟決不能繁榮，不獨亂源不能絕，且將因貿然紛更而加亂。即就土地分配言之，亦應採取積極扶植自耕農政策，使耕者真有其田。田既自有，則其耕作之勤，愛護之誠，不獨可增經濟上之效率，且可堅其反共之心。若地既歸公，共不共已無甚分別，祇須不滿現狀，或稍經引誘，即易趨之若驚。此以防共而驅民附共也，可不慎歟。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學文集第一種

市地評價之研究

蔣廉著

年來都市建設，蒸蒸日上，市地價值，變動日烈，同時市地整理及實行市地稅之呼聲亦日高。如何估計市地價值，不僅為研究土地問題及擔任地政工作者所必須解決，且亦為一般市民及經營土地者所應有之常識。本書作者在地政學院專攻土地評價有年，此作內容不僅闡明市地評價之原理，並指示實地評價之方法。編製適當，論斷精詳，洵足為出版界對土地問題之新貢獻也，茲已出版，由南京正中書局發售，每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學文集第二種

上海市地價研究

張輝著

上海市地價之高及其情形之複雜，一般人類能道之，惟作有系統之研究者猶鮮。本書作者專攻地價問題有年，其對於上海市地價之研究，尤費苦心。全書共分六章，均以事實說明上海市地價之動向，其在結論中以中國政治經濟文化發展之程度以決定上海市地價之歸宿，搜羅廣博，論斷精闢，其在解決上海市土地問題上確有不少貢獻也。茲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以上各書發售處南京正中書局